

IBM Insights for Weather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Cloud Service for IBM Insights for Weather (雲端服務) 採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該等介面可讓「客戶」接收「資料」。所稱「資料」，係指透過本「服務說明」所載「雲端服務」交付之歷史氣象資料。

1.1 IBM Enhanced Forecast Data for Utilities

本供應項目提供 API 工具，以移入 GIS 平台。資料包括每小時預報，為期 15 日，解析度為 500 平方公尺。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15-Day Hourly	自現行時間開始進行之每小時預報，適用期日為後續 15 日	全球性	XML、JSON

1.2 IBM Current Conditions for Select Industries

包含 The Weather Company 之氣象觀察網路及 Currents on Demand。政府核發之氣象感應器 (METAR 及 SYNOP) 係由 125,000 個以上專用鄰近氣象站予以擴增。本資料係用於以全球各處觀察點為基礎，利用運算方式推斷氣象。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Personal Weather Station Data (PWS)	由 125,000 個以上群眾外包地下氣象感應器提供之資料	全球性	XML、JSON
Currents on Demand (COD)	高解析度、高時間現行狀況，包括相關氣象用語與圖示	全球性	XML、JSON
Site Based Observations	觀測氣象資料，包括 METAR 及 SYNOP 觀測站所蒐集之相關氣象用語與圖示	全球性	XML、JSON
Time-Series Based Observations	METAR 及 SYNOP 觀測站所提供特定時間範圍之歷程氣象資料	全球性	XML、JSON

1.3 IBM Forecast Data for Select Industries

The Weather Company 之預報引擎包括整體模型預報、200 位氣象學家及相關科學家，以及用以在全球遞送預報資料 (解析度為 500 平方公尺) 之觀測站與雷達網絡。預報資料每 15 分鐘更新一次。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1-Day Hourly	自現行時間開始進行後續 24 小時之預報。	全球性	XML、JSON
Standard 10-Day Daily	自今日開始進行之 24 小時期間之預報，適用期日為後續 10 日，包括日間及夜間。包含以所要求語言呈現之敘述性文字。	全球性	XML、JSON
Standard 10-Day Intraday	自今日開始進行之 24 小時期間之預報，適用期日為後續 10 日。包含「上午」(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下午 1 時至下午 7 時)、「今晚」(晚間 7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及「隔夜」(「凌晨 1 時至上午 7 時」)。	全球性	XML、JSON
Pollen Observations	可用過敏症專治醫師診所於平日 (不含假日) 提供之資料觀察。包含一切主要花粉種類之花粉計數及指標：樹木、青草、雜草及黴菌。	XML、JSON	美國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Air Quality Historical, Observations and Forecast	多重空氣品質感應器網路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歷程觀察、每日觀察及 24 小時空氣品質預報。包含主要種類特定污染物之指標與計數：臭氧、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	XML、JSON	美國
Flu Outbreak Observations	流感季節期間每週透過 CDC 散布之流感活動層級。此資料包括可用狀態及地理位置之流感層級說明與顏色。	XML、JSON	美國

1.4 IBM Historic Severe Weather for Select Industries

包含由 The Weather Company 之 125,000 個以上個人氣象感應器專有網路。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Historical Observations	自 1950 年開始由 METAR/SYNOP 觀測站提供之觀測保存氣象資料。請注意：涵蓋範圍及可信度可能每年均不同。	全球性	XML、JSON

1.5 IBM Enhanced Forecast Data for Utilities

本供應項目提供 API 工具，以移入 GIS 平台。資料包括每小時預報，為期 15 日，解析度為 500 平方公尺。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15-Day Hourly	自現行時間開始進行之每小時預報，適用期日為後續 15 日	全球性	XML、JSON

1.6 IBM Current Conditions for Select Industries

包含 The Weather Company 之氣象觀察網路及 Currents on Demand。政府核發之氣象感應器（METAR 及 SYNOP）係由 125,000 個以上專用鄰近氣象站予以擴增。本資料係用於以全球各處觀察點為基礎，利用運算方式推斷氣象。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Personal Weather Station Data (PWS)	由 125,000 個以上群眾外包地下氣象感應器提供之資料	全球性	XML、JSON
Currents on Demand (COD)	高解析度、高時間現行狀況，包括相關氣象用語與圖示	全球性	XML、JSON
Site Based Observations	觀測氣象資料，包括 METAR 及 SYNOP 觀測站所蒐集之相關氣象用語與圖示	全球性	XML、JSON
Time-Series Based Observations	METAR 及 SYNOP 觀測站所提供特定時間範圍之歷程氣象資料	全球性	XML、JSON

1.7 IBM Forecast Data for Select Industries

The Weather Company 之預報引擎包括整體模型預報、200 位氣象學家及相關科學家，以及用以在全球遞送預報資料（解析度為 500 平方公尺）之觀測站與雷達網絡。預報資料每 15 分鐘更新一次。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1-Day Hourly	自現行時間開始進行後續 24 小時之預報	全球性	XML、JSON
Standard 10-Day Daily	自今日開始進行之 24 小時期間之預報，適用期日為後續 10 日，包括日間及夜間。包含以所要求語言呈現之敘述性文字。	全球性	XML、JSON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10-Day Intraday	自今日開始進行之 24 小時期間之預報，適用期日為後續 10 日。包含「上午」（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下午 1 時至下午 7 時）、「今晚」（晚間 7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及「隔夜」（「凌晨 1 時至上午 7 時」）。	全球性	XML、JSON
Pollen Observations	可用過敏症專治醫師診所於平日（不含假日）提供之資料觀察。包含一切主要花粉種類之花粉計數及指標：樹木、青草、雜草及黴菌。	XML、JSON	美國
Air Quality Historical, Observations and Forecast	多重空氣品質感應器網路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歷程觀察、每日觀察及 24 小時空氣品質預報。包含主要種類特定污染物之指標與計數：臭氧、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	XML、JSON	美國
Flu Outbreak Observations	流感季節期間每週透過 CDC 散布之流感活動層級。此資料包括可用狀態及地理位置之流感層級說明與顏色。	XML、JSON	美國

1.8 IBM Historic Severe Weather for Select Industries

包含由 The Weather Company 之 125,000 個以上個人氣象感應器專有網路。

特性	說明	涵蓋範圍	檔案格式
Standard Historical Observations	自 1950 年開始由 METAR/SYNOP 觀測站提供之觀測保存氣象資料。請注意：涵蓋範圍及可信度可能每年均不同。	全球性	XML、JSON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4838DAC04A1E11E88CA35FB9AF6FA368>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有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影響且本「雲端服務」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故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對於個別「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被當作單一供應項目而一起包裝並以單一結合價格販售之組合「雲端服務」，將根據組合「雲端服務」的單一結合每月價格來計算補償，而非以每個個別「雲端服務」的每月訂用費用計算之。客戶於特定時間僅限提交與單一個別「雲端服務」有關之「請求」。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小於 99.9%	2%
小於 99%	5%
小於 95%	10%

*如本「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本「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4.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百萬美元總收益」係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總收益」係為「客戶」所發佈最新公開報告所載「客戶」每年銷售額及其他收入來源之總額，或在「客戶」未公告收益之情形，以「客戶」業經稽核最新之財務報告為準。採用非美元貨幣之「總收益」，應依位於下列網址之表格轉換為美元：http://www.ibm.com/software/passportadvantage/conversion_unit_table.html。「客戶」應取得足以涵蓋其所提報「總收益」金額（以美元計）之授權，該金額無條件進位為最接近一百萬美元之金額。
- 「計量裝置」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計量裝置」係為一種用以測量或顯示耗用量之儀器。必須在「客戶」之「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足以涵蓋「客戶」透過「雲端服務」而使用之「計量裝置」數量之授權數。

5.2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7. 附加條款

7.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7.2 服務之終止

於「客戶」之訂用到期或終止時，「客戶」應即停止對「資料」之一切使用，並即刪除其系統中之一切「資料」。

7.3 使用之限制

- a. 「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資料」，將本「雲端服務」或「資料」使用於鎖定或觸發廣告、提供廣告（例如：氣象觸發型廣告）。
- b. 「客戶」不得將「資料」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例如：無線、有線、衛星）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例如：Sling Television、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同等無線電台）之一部分。
- c.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防止從「客戶」之電腦系統、產品或控制項（「客戶監管項目」）蒐集或擷取「資料」之任一部分；及 ii) 應即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資料」之蒐集或擷取行為。雙方當事人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協商之，並嘗試依商業合理考量決定所要採取之行動，以防日後發生前揭情事。雙方當事人未於首次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同意或執行前揭依商業合理考量所要採取之行動者，於對客戶監管項目所含「資料」為必要保護步驟前，IBM 有權暫停「資料」之交付。
- d. 就「客戶」透過「資料」所蒐集之資訊或與使用「內容」有關之相關資訊，「客戶」應公布並遵循有關其對該等資訊所為之存取、使用、共用及儲存等事項之隱私權政策。
- e. 「客戶」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說明文件為 IBM 機密資訊，不得對其為不符本「服務說明」規定之使用或揭露。
- f. 「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資料」之樣式、表單或內容，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惟 IBM 應將「客戶」列為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資料」相關重大變更之客戶。
- g. 「客戶」同意，於其以得由第三人（例如：「客戶」之客戶、事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存取之形式或方法顯示、傳輸、展示、散布、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資料」時（「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應遵循下列事項：

「客戶」不得以提供現行或預報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資料」作為「第三人應用程式」之一部分，或利用「資料」建立「第三人應用程式」。

IBM 為「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之氣象及氣象相關內容與資訊之獨家提供者。因此，(i)「客戶」不得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顯示「資料」以外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及(ii)「客戶」不得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之任何一處納併符合下列情形之任何當事人所提供之內容：其主要事業單位包含氣象或其相關資訊之製作、散布或顯示者。但「客戶」得於納併直接從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所屬機關收受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此外，「客戶」不得以類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顯示「資料」之方式，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不管是當地、區域、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氣象服務程式設計或內容之廣告。

「客戶」不得變更「資料」之任一部份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資料或預報，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修改、變更或編纂「資料」之衍生著作。

「客戶」所顯示之可點選超文字/圖形鏈結與標誌，應包含 Weather Company（一家「IBM 公司」）隨時提供予「客戶」之內嵌式超文字鏈結、商標、服務標章、標誌及其他專屬標記（「標章」），以及「客戶」所使用之一切「資料」。IBM 有權指定所要顯示之與其「資料」相關聯之「標章」。非經 IBM 書面同意，「客戶」不得省略、改變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標章」或其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之顯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其大小、顏色、位置或樣式）。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默示「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含其他「內容」或在所進行廣告之產品或服務與「資料」近似者，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客戶」對「資料」之傳輸及顯示，不得中斷，且應遵循下列技術規格與效能標準，該等規格與標準可能隨時更改。

a. IBM 保留訂定及限制「客戶」為於特定位置 ID 要求該位置 ID 資料集所為資訊來源呼叫之頻率上限。於各重新整理期間間隔時段，由「客戶」負責快取資料。

b. 「資料」之顯示：

「客戶」應給與 IBM 審查「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所給審查期間不得少於在「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上提供「資料」或利用其提供「資料」前五個營業日。IBM 有權不核准「資料」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內之顯示方式，惟 IBM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遲其審查及核准。針對「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客戶」應監控「資料」之功能、效能及外觀，以利依據下表評量、即時通知及補救所察覺之「影響」：

「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之支援分類

分類	影響	起始回應時間	解決時間
嚴重	使用者無法接收任何位置之「資料」（現行狀況、預報、雷達影像或惡劣氣象警示），或使用者收到惡劣氣象警示之時間延遲，延遲時間自「客戶」收到 IBM 所提供之警示後一分鐘以上。	< 1 小時	4 小時
重要	使用者收到任何位置尚未更新之舊有或過時之現行狀況、預報或雷達影像：(i) 現行狀況或雷達影像 - 逾 2 小時；(ii) 預報 - 逾 6 小時。	< 2 小時	1 個營業日
輕微	有暫行解決方法或對「資料」完整性、準確性及及時效性無顯著影響之外觀上、效能、訓練或技術等問題。	2 個營業日	1 週

「客戶」於任何之一個月期間內，未能於「解決時間」內更正多個「嚴重」或「重要」問題者，IBM 得於最後一次未能更正問題之「解決時間」結束後，終止「客戶」之訂用。

7.4 資料來源歸屬資訊

「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示資料可能需要歸屬資訊。「客戶」必須遵循 API 說明文件所定，以每一 API 為依據規定所需歸屬資訊。

7.5 使用之國家/地區限制

「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內容」所在國家/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依本「服務說明」所負義務之前

提條件，係取決於「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

7.6 依現狀之著作物

一切氣象及其相關資訊、預報及警報，悉依現狀提供，**IBM** 對於該等著作物之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可用性不負任何賠償責任。